

浅论长期股权投资中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比较分析

刘伟玉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嘉兴 314000

【摘要】长期股权投资属于投资企业所长期持有,即运用投资方式成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在享有权益的同时也需承担责任。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一般会运用权益法以及成本法展开核算。要想使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更好效果,就需对权益法与成本法形成全面、清晰的认识与了解,针对二者进行比较分析十分必要。

【关键词】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长期股权投资目的在于获利,合理选择核算方式十分重要,对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运用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法以及适应范围进行详细分析,可以针对性比较二者存在的利弊与异同,进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使用的方法^[1]。

1 权益法和成本法存在的联系

首先,处理股票股利方式相同。无论是权益法或者是成本法,投资企业针对被投资企业分派的股票和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是在除权日需将增加股数注明,旨在将股份发生的变化情况反映出来^[2]。其次,增减计提资产方式相同。长期股权投资会基于规定展开核算,将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上,如果出现减值迹象,则需根据相关准则作出的规定展开计提增减方面的准备。对于联营企业、子公司、个营企业进行的投资,需结合相关规定确定能够回收的金额,做好计提资产减值相关准备。无论运用权益法或者是成本法,减值损失如果确定,今后会计期间则不能转回。最后,二者之间能够相互转化。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究竟通过权益法还是成本法,主要在于持有被投资企业表决权资本对应的持股比例。就投资企业来讲,由于生产需要和经营需要将自身投资增加或者是减少时,会导致自身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变动处于某种程度便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在核算方法上出现变化,发生权益法和成本法二者之间相互转换的情况^[3]。进行转换过程中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原持股比例未能达到百分之二十,由于持股比例有所增加,达到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造成成本法逐渐向权益法进行转换。另一种为原本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于持股比例出现了减少情况,处于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造成成本法逐渐向权益法进行转换。

2 权益法和成本法二者的区别

2.1 定义存在的区别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成本法主要指根据投资成本进行计价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将获得股权情况下的成本进行计价,将收回投资、投资企业进行追加的投资除去以后,长期股权投资在账面价值上保持不变,投资企业对于投资收益确认时,仅包括获取的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后形成的累积净利润对应分配额,获取的现金股利或者是利润超出上述数额情况下,超出部分视为初始投资中的成本将其收回。

权益法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开始通过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然后结合投资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的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在份额上发生的变化,针对投资账面具体价作出调整^[4]。对于权益

法来讲,核心在于基于投资企业角度进行思考,将被投资企业产生的经济活动、经济影响和投资企业之间联系在一起,因此投资账面价值需根据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发生的变动进行变动。

2.2 适用范围的区别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在这几种情况下需通过成本法展开核算:首先,投资企业可以对被投资企业展开控制。其次,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共同控制或者是重大影响,在市场活跃状态下不具有公允价值、报价不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5]。确定是否可以被投资企业展开控制或者是产生重大影响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投资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当期能够进行转换的债券,以及当前能够执行的认股权证,这主要是由于上述两个方面存在相同表决权。

投资企业可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共同控制和产生重大影响情况时,核算时运用权益法。

2.3 会计处理的区别

2.3.1 运用成本法的几种情况

首先,针对长期股权投资设置科目,结合被投资企业设置明细科目展开二级核算。贷方将收回投资成本登记,借方将产生的投资成本登记,余额在借方时,则表示已经发生,但是未能收回的投资成本^[6]。其次,投资过程中,企业不需要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应初始投资成本以及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当中能够辨认净资产对应公允价值份额产生的差额进行计算。再次,一般来讲,被投资方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过程中,投资企业需根据享有部分针对当期投资权益进行确认,但是确认权益仅限获取的被投资企业接受给予的投资以后形成的累积净利润对应份额。最后,被投资企业出现亏损,不能支付股利,以及在非损益影响下出现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时,投资企业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2.3.2 运用权益法的几种情况

首先,针对长期股权投资设置科目,结合被投资企业进行二级科目设置,然后下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可以设置为三个三级。就明细科目来讲,第一为投资成本,即进行核算投资过程中,投资企业于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当中所占有的份额。第二为损益调整,进行核算投资以后,被投资企业产生净亏损,或者是产生净利润,投资企业结合持股比例针对应该享有的份额或者是应该承担的份额进行计算。第三,所有者权益发生其它变动。进行核算投资以后,被投资企业由于非损益原因造成资本公积变动,在此情况下,投资企业结合持股比例

针对应该享有的份额或者是应该承担的份额进行计算^[7]。其次,投资过程中,投资企业需对初始投资成本和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当中能够辨认净资产对应公允价值份额进行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当中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比投资过程中能够辨认净资产对应公允价值份额大时,不对长期股权投资当中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调整,情况相反时,则需针对初始投资成本做出调整,并计入到当期损益中。再次,投资以后,被投资企业在给出投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情况下,需结合表中体现出的净利润,根据持股比例对应应该享有的份额进行计算,进而对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确认,并且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账面价值做出调整。最后,被投资企业出现现金损益之外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下,投资企业需根据持股比例对应享有份额或者是投资份额进行计算,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进行调减或者是调增。

3 权益法和成本法二者优缺点对比

3.1 权益法优点与缺点

3.1.1 优点

首先,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账户当中的账面余额,可以将投资企业于被投资企业中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反映出来,并不是单纯初始投资成本。对于被投资企业具有的所有者权益对应总额的减少或者是增加,需投资企业结合持股比例对应享有份额或者是应承担份额进行计算,同时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账户当中的账面余额做出调整^[8]。其次,投资收益能够将投资企业在经济层面的投资利益反映出来,被投资企业无论分配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为多少,投资企业都享有被投资企业净利润份额,在出现亏损时则需承担亏损对应的份额,形成投资收益或者是投资损失,不会被利润分配政策所影响,主要体现在实质比形式重。

3.1.2 缺点

首先,和法律层面企业法人这一概念相悖,就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来讲,从经济意义分析属于一个整体,法律意义上来讲,为两个独立法人实体。在被投资企业产生利润时,不能作为投资企业利润,在被投资企业出现亏损时,不能作为投资企业的亏损。被投资企业与投资企业在分派现金股利或者是利润之前,不会将现金股利或者是利润分回。其次,实现投资收益和现金流入具体时间不能温和,投资收益确认先进行,现金股利或者是获取利润后进行。最后,展开会计核算时,整个过程较为复杂。

3.2 权益法优点与缺点

3.2.1 优点

首先,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账户当中的账面余额,可以将被投资企业中初始投资成本反映出来,不会在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有所变动。其次,投资企业获得现金股

利或者是利润时,股权收益确认和现金流入时间基本上吻合。再次,和法律中企业法人这一概念相符,也就是被投资企业和投资企业为两个法人实体。因此被投资企业产生净利润或者是净亏损,并不会在自动状态下转变成为投资企业中的亏损或者是利润。对于投资企业来讲,虽具有被投资企业的股份,但是并不能说明被投资企业获取的利润可以分回,在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股利或者是利润时,投资企业具有的权利才能得以体现。最后,运用成本法进行投资确认,和税法中纳税所得额确认过程中对于投资收益进行确认在时间上具有一致性,不会出现会计核算时间和税法之间不一致的问题。

3.2.2 缺点

首先,长期股权投资在账户上停留于初始投资过程中或者是追加投资过程中的投资成本上,投资企业于被投资企业中具有的权益不能反映出来。其次,投资企业在对投资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应该增加或者是冲减少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确认过程中,整个计算较为复杂,比较容易发生错误。

结 束 语:

总之,企业在展开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需结合实际情况对核算方式进行选择,运用科学核算方式使长期股权投资获得较好效果。同时结合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对核算方式及时进行调整,进而最大程度上增加企业收益,并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对自身发展产生的影响,保证自身发展的稳定性。

参考文献:

- [1] 李婕. 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报表合并抵销探索[J]. 财会学习, 2020(10): 239-240.
- [2] 杨洋.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问题研究[J]. 中国市场, 2020(7): 51, 53.
- [3] 谢德仁, 张梅.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之辨: 成本法还是权益法?[J]. 会计研究, 2020(2): 3-15.
- [4] 何微. 政府会计准则下权益法转成本法后的现金股利处理[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0(3): 13-14.
- [5] 耿建新, 靳琦琦.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历史沿革与国际比较[J]. 财会月刊, 2020(18): 39-45.
- [6] 马美菠.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要点解析[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1(10): 11-12.
- [7] 刘名扬.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研究[J]. 财会学习, 2021(32): 73-75.
- [8] 荣刚, 葛效宏.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私募基金的投资性主体界定及其核算[J]. 财务与会计, 2021(3): 75-76.